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中心卫生院

己方（卖方）：河池市宜州区苏盟科技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肺结核知识宣传货物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肺结核知识宣传，具体见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肺结核知识宣传纸巾（硬盒纸巾）	盒	2450	5	12250	
肺结核知识宣传手册	册	3000	1.5	4500	
肺结核知识宣传折页	页	3000	0.35	10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17,800.00		

二、价格条款

-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
- 2、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税费。

三、支付方式

- 1、采购单位按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自行支付。
- 2、结算期限：无预付款，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并通知采购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物品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物品验收合格后并相应财政资金上线前提下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或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己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77207677

银行账号：2114830309300079759

账户名：河池市宜州区苏盟科技

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城北支行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